

红岗村变了

●张妍 张浩

清晨5点，驱车赶往镇赉县坦途镇红岗村。一路上，担心不已：一年多以前，笔者也曾去红岗村，一进村就傻眼了，村里全是土路，坑坑洼洼的，一车的人颠得七零八素。

现在红岗村什么样了呢？
一上午的车程，眼看就要到红岗村了，笔者欣喜地发现，村里的土路变成水泥路了，远远望去平坦笔直。一进村，发现变化还真不少：原来的泥草房变成了气派的砖瓦房，家家的小院都收拾得干干净净，每家的院墙都变成了蓝白相间的铁艺围栏……让村庄面貌焕然一新，村里还有了文化广场，村党支部书记尹长生高兴地说：“到了晚上才热闹呢，跳广场舞的、下棋的、健身的，别提多乐呵了。”
原来的红岗村，道路交通不便，村里的水泥路不足1公里，其余全是土路，一刮风，满身土，农副产品运不

出，农民也就没有了积极性；村民住泥草房的居多，冬天冻得直打哆嗦，只能靠烧柴取暖……

变化就从省住建厅定点帮扶红岗村开始。2016年，省住建厅仔细考察了红岗村的实际情况后，首先抓住了村民贫困的“要害”：村里没有水泥路。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省住建厅积极协调了239万元，专门用来修建村里的水泥路。村民听说了还不相信，直到工人、机器进了村，村民竖起大拇指说：“说话算数，我们能过好日子了。”2016年10月底村里7公里的水泥路竣工投入使用，村民们在路上使劲儿踩踩：真结实。

“听说省住建厅包保我们村，我们就觉得应该能住上好房子了。”村民王洪飞大爷喜滋滋地说。前年，笔者到王洪飞大爷家时，大爷还住的是泥草房。一进老人的家门，屋里的东西一只手就数得过来。常年靠低保过日子的王洪飞

大爷，修不起房更盖不起房。
省住建厅发挥自身优势，从红岗村最困难的村民开始，进行危房改造。王大爷就是最先受益的。现在王大爷住在40平方米的新房子里，窗明几净。王大爷感慨地说：“老了老了，过上好日子喽。”

2016年，省住建厅包保红岗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有危房102户，改造了43户，2017年改造50户。协调爱心企业投资22万多元，为村里免费修建了30个室内厕所。同时，还联系长春建工集团投资80万元为红岗村建设了两个文化广场。

“硬件”改造的过程中，省住建厅尽心为村民的增收想办法。与坦途镇政府共同为红岗村协调100万元扶贫资金，用于改良100公顷盐碱地种植水稻，108户贫困户以合作社的形式入股分红，改良成功后，每户每年可持续增加600元至800元的收入。2017年，为红岗村265户村民购买150公斤谷种，整村推进庭院经济。

经过努力，2016年红岗村有49户贫困户成功脱贫，占贫困户总数的45.37%。

笔者离开时，看到文化广场上聚集了很多村民，“太感谢包保我们村的单位了，建了这么好的广场，现在我们也和城里人一样，有自己的广场舞队，每天晚上都来跳舞，特别地开心。”村民们伟涛说。

红岗村真的变了。

我看我说

斑马线上见文明

●崔和平 董燕

文明交通是一座城市的良好形象，礼让守序是一个市民的优良品行。把斑马线当成文明线、爱心线、教养线、安全线，这是塑造城市文明的基础性工作。对于每位驾驶员来说，从我做起，遵守“人走斑马线、车让人先行”，传递城市的温暖和关爱；作为行人，在斑马线上体验到了安全和礼让。

“人走斑马线、车让人先行”是法律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法律明确告诉机动车，行人走在斑马线内你必须停车或者减速让行，这等于间接告诉行人，走在斑马线内你是安全的，这是法律对行人的庄严承诺。在斑马线上建立民众对法律的信任，这是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工作的一个有效的切入点。“人走斑马线、车让人先行”这条规则的执行情况，可以说是法治建设状况的缩影，是检验地方法治建设决心和信心的一个尺度。

“人走斑马线、车让人先行”是道德的基本要求。不同于动物世界的弱肉强食，人生有怜悯之心，关爱弱者是人类基本道德的重要内容，也是人区别于动物的重要特征。我们将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道德通过立法上升为法律，法律因此被称为最低限度的道德，这也确立了法律精神的重要意蕴：抑制强者，保护弱者。典型的体现就是我国针对弱势群体制定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劳动合同法》等，这些法律更为充分的彰显着这种道德要求和法律精神。在现实生活中，人是血肉之躯，机动车乃钢铁之物，人慢而车快。人在参与道路交通时属于弱势群体，血肉之躯怎堪与钢铁车辆碰撞，现实生活中发生在斑马线上的事故往往受伤的是行人。公安部交管局近期发布的统计数据更为直观：近3年来，全国共在斑马线上发生机动车与行人的交通事故1.4万起，造成3898人死亡，其中机动车未按规定让行导致的事故占了总量的90%。严格执行“人走斑马线、车让人先行”，可以切实发挥法律对城市道德建设的保障作用，而成为地方践行以德治国精神的有力抓手。

严格执行“人走斑马线、车让人先行”是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地方法治建设的重要途径。2016年底，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法治建设的灵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是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关键环节。”严格执行“人走斑马线、车让人先行”，是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运用法律法规和公共政策向社会传导正确价值观、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文明、和谐、法治和友善的重要措施，体现了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法律是外在的道德，道德是内在的法律。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需要法律和道德共同发挥作用，既要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要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严格执行“人走斑马线、车让人先行”，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严格执法、全民守法环节，进一步强化法律对社会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推进了城市文明建设，有力推动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地方法治建设中落地生根。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地方法治建设的重要途径。2016年底，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法治建设的灵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是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关键环节。”严格执行“人走斑马线、车让人先行”，是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运用法律法规和公共政策向社会传导正确价值观、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文明、和谐、法治和友善的重要措施，体现了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法律是外在的道德，道德是内在的法律。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需要法律和道德共同发挥作用，既要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要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严格执行“人走斑马线、车让人先行”，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严格执法、全民守法环节，进一步强化法律对社会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推进了城市文明建设，有力推动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地方法治建设中落地生根。

平凡人生闪耀璀璨的生命光华

——“中国网事·感动2017”颁奖典礼侧记

●新华社记者 李金红 赵叶萍

1月19日下午，“中国网事·感动2017”颁奖礼在海南省歌舞剧院举行。善心汇聚，荡涤心灵。人们以感动的泪水和热烈的掌声，向善良致以永恒的敬意。

颁奖典礼上，当主题音乐响起时，大屏幕亮起了一个个获奖人金色的名字。主持人介绍，经无数网民和评委们线上线下的综合评选，10个感人故事的主人公，成为“中国网事·感动2017”年度网络人物。

典礼上，一个又一个获奖人物用心灵滋养出生活的意义，让人为之动容。他们用实际行动诠释生命的含义，发出璀璨夺目的生命光华。

冯开平用22年光阴诠释了何为奉献。8000多个日夜，他在大山深处守候一座古寺，守护国宝。穷乡僻壤，他与危险作战，与寂寞相伴。守护的国宝完好无缺，他越来越老，但他内心丰盈。现场颁奖嘉宾、中国文物保护协会副会长黄元，举起话筒就哭了。他说：“我做了一辈子文物保护，从没有经历过今天这样的感动。”说完，他和“深山护宝人”冯开平一家紧紧拥抱。

当坐在轮椅上的余绍霖，缓缓来到舞台中央，现场掌声不断。曾是体操运动员的他，不幸在26岁时训练受伤，高位截瘫。40多年的轮椅生涯，没能阻止余绍霖追逐梦想，这位前运动员将全部热情和精力投入幼儿教育。他说：“一切付出都是为了下一代。”

“90后”王琪从英国留学归来，不走城市白领的“寻常路”，一头扎进穷

困山村。她凭睿智铺展乡村电商未来路，扶贫济困，用网络架起农村淘宝希望桥。颁奖嘉宾、中国纺织协会首席设计师胡社光说：“当青春的活力搅动乡村创业大潮，这样的弄潮儿值得喝彩！”

值得喝彩的，还有42岁的邮递员葛军。在生命禁区可可西里，他一个人、一辆车，一走就是7年、35万公里。他忍受着寂寞与极端天气，一次次与死神擦肩而过。多年来，无论过年过节、狂风大雪，葛军每周至少跑一次，哪怕只有一封信也要送。典礼现场，他说：“习惯成自然。”

王璐则用实际行动默默护送了一场又一场生与死的接力。站在舞台中央，作为一名器官捐献协调员，王璐温柔地说：“你愿意捐出他（她）的器官吗？”这样的问题她已经问过上万次；即使被拒绝，她依然执著于心。因为每问一次，就可能有人多了一份活下去的希望。

2个小时的颁奖典礼结束了，人们内心却充盈着浓浓暖意。“中国网事·感动2017”年度网络人物激励着人们不忘初心，向善前行。

“中国网事·感动人物”评选活动由新华社发起主办，新华网、新华社“中国网事”栏目承办，自2010年起已连续举办八届。8年来，2000多个感动人物通过这个舞台被大家所熟悉，上千家媒体参与感动人物事迹的报道，近10亿网友郑重为心目中的“平民英雄”投出宝贵一票。

洮北区司法局

“四个强化”提高机关效能

本报讯（张漪 记者汪伦）2017年，洮北区司法局不断优化工作理念、创新工作载体，积极打造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司法行政干部队伍，全面提高机关效能。

强化队伍建设。组织全系统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党章党规，开展书记讲党课、党员进社区、微家园等线上线下活动，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健全动态灵活的干部配置使用机制，着力加强干部队伍的教育培训工作，全面提高干部队伍的素质。

强化制度建设。区司法局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各项工作的保障，先后建

立健全长效学习机制、教育机制、管理机制等制度，坚持以制度管人管事，通过制度化建设进一步提升机关工作效能。

强化责任意识。通过落实各项工作制度，将年度重点工作进行责任分解，把每一项工作都落实到具体的责任人、具体的岗位，确保有目标、有分工、有落实、有考核，做到实时责任监督，强化责任追究，提高工作效率。

强化廉政意识。加强廉政学习，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建设规定，坚持按政策和制度办事，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进一步增强廉洁从政的自觉性、主动性，全力塑造勤奋、务实、清廉的干部形象。



为将精准扶贫落到实处，日前，白城中医组织医务人员为洮北区青山镇富裕村近30名村民进行了体检。检查项目有血糖、尿糖、肝功、胸透、X光、心电图、B超、彩超等，总检查费用约1.4万元。图为医生正在给村民做心电图检查。徐春 本报记者张殿文摄

通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车用气瓶动态监管凸显成效

本报讯（杜克峰 记者汪伦）2017年，通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车用气瓶进行动态监管，实现了车用气瓶安全“零隐患”和“零事故”，有效防范和遏制了

出租车等改装燃气车辆事故的发生。

他们在全县范围推行车用气瓶充装监管系统，对加气车辆、气瓶检测单位、改装单位、监检

单位实行闭环管理，要求所有加气车辆必须通过扫描电子标签充装，未粘贴电子标签的改装车辆，系统无法识别，加气枪自动锁死，有效杜绝超期未检车辆加气，确保车用气瓶的使用安全。目前，全县对已办理车用气瓶使用登记证的1079台车辆车用气瓶全部实施了电子标签动态监管，彻底解决了车用气瓶超期使用、非法安装、非法充装等问题。

《吉林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知识问答(四)

方根据需要进行其他方式进行。

企业方和职工方的首席代表应当每年至少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一次工资集体合同的履行情况。

企业方或者职工方未履行工资集体合同规定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问：企业、协商代表和工作人员违反条例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有什么规定？

答：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①职工方发出协商要约后，不在规定期限内答复或无正当理由不应约的；②不提供与工资集体协商有关信息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信息资料的；③不向协商代表提供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工作时间的；④企业确定或调整工资或劳动定额标准等事项未与职工方进行平等协商的；⑤未按法定程序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的；⑥未按约

定履行工资集体合同的。

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的，不得参加劳动关系的和谐单位评选。

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无正当理由降低协商代表工资、福利待遇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企业补发其应得的工资、福利待遇。

职工方协商代表在协商和签订工资集体合同过程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企业工会或者上一级工会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经原产生程序，撤销其协商代表资格。

工会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损害职工权益，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同级工会或者上一级工会责令改正或者依法给予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滥用职权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改正或者依法给予处分。（白城市总工会）

暴力逼写欠条，是抢劫罪还是敲诈勒索罪？

●吉林金辉律师事务所律师 汤长春

刘某、石某、刘某某、邓某携带注水银的骰子，约汪某打牌。打牌过程中，石某、刘某、刘某某、邓某以汪某作弊为由，对其殴打并逼迫汪某交出钱财。汪某被迫将携带的2700元现金及金项链交出，向石某出具5000元的欠条一张。事后四被告人将现金分赃并将赃物变卖后挥霍。

案件争议焦点：四被告人以暴力之下当场劫财并要求被害人写下欠条的行为构成一罪还是数罪？

一种观点认为，四被告人的行为构成数罪，即抢劫罪和敲诈勒索罪。四被告人殴打被害人之后将被害人财物劫走的行为构成抢劫。随后要求被害人当场写下欠条的行为因没有当场取得财物，不符合抢劫罪的犯罪构成要件，因此构成敲诈勒索罪。

另一种观点认为，四被告人的行为构成抢劫罪，不构成敲诈勒索罪。被害人在受被告人殴打写下欠条的行为，其处分财物的行为没有自己意志体现，不应区别进行评价，该行为的性质亦属于抢劫犯罪的一部分。

汤长春律师评析：本案四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暴力殴打他人，迫使被害人交出随身携带的财物，并以威胁等手段要求其写下欠条的行为是共同犯罪，构成抢劫罪。

1.共同犯罪的认定 依照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

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首先，各共同犯罪人的行为都是指向同一的目标彼此联系、互相配合，结成一个有机的犯罪行为整体。其次，必须具有共同的犯罪故意，即要求各共同犯罪人通过意思联络，认识到他们的共同犯罪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决意参加共同犯罪，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状态。

本案四被告人携带注水银的骰子，约被害人汪某打牌，就是出于主观故意串通一气针对被害人。打牌过程中，被害人汪某发现骰子异常，被告人刘某用烟灰缸将骰子砸开，发现骰子内有水银，便喊捉贼称被害人打假牌作弊，遂对其进行殴打恐吓，劫取财物。由此可见，四被告人均是在一个犯意之下完成全案的犯罪行为。在共同犯罪过程中，被告人刘某实施殴打被害人并劫取被害人钱财，被告人石某、刘某某、邓某予以帮助并分得赃款，故被告人刘某某系主犯，被告人石某、刘某某、邓某三人系从犯，对于从犯依法应当比照主犯减轻处罚。被告人石某虽有主动投案情节，但未能如实供述法庭审查的犯罪事实，故不能认定为自首。被告人石某提起犯意并携带骰子到现场，量刑时予以考虑。被告人刘某、邓某的家属代为赔偿了被害人汪某的损失，并取得被害人的谅解，量刑时酌情予以考虑。

2.抢劫罪与敲诈勒索罪的区分 本案处理重点在于对四被告人在一起暴力之下的当

1.世界环境日：世界环境日指每年的6月5日，是1974年6月5日由《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建议并确立的，提醒全世界注意地球状况和人类活动对环境的危害。

2.环境保护：环境保护是指利用环境科学的理论和方法，协调人类与环境的关系，解决各种环境问题，保护和改善环境的一切人类活动的总称。

3.环境友好型社会：环境友好型社会是指一种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社会形态，其核心内涵是人类的生产和消费活动与自然生态系统协调可持续发展。

4.PM2.5：大气中直径小于或等于2.5微米的颗粒物，也称为可入肺颗粒物，对人体健康和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非常大。

5.雾霾：雾霾是雾和霾的组合词。因为空气质量的恶化，阴霾天气现象出现增多，危害加重。中国不少地区把阴霾天气现象并入雾一起作为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统称为“雾霾天气”。

6.白色污染：白色污染是指大量的废旧农用薄膜、包装用塑料膜、塑

料袋和一次性塑料餐具使用后被抛弃在环境中，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

7.循环经济：循环经济指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尽可能少的资源消耗和尽可能小的环境代价，取得最大的经济产出和最小的废物排放的活动总称。

8.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和制度。

9.碳排放：碳排放是关于温室气体排放的一个总称或简称。温室气体中最主要的气体是二氧化碳，因此用碳(Carbon)一词作为代表。

10.酸雨：酸雨是指pH值小于5.6的雨、雪、露、雾等大气降水。我国的酸雨主要是大量燃烧含硫量高的煤和各种机动车尾气形成的。酸雨易导致土壤贫瘠，影响生物正常发育，污染地下水。

（白城市环保局供稿）

环保小常识

白城市法学会 白城日报社 主办